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6月13日(第1027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941号
项晓爱 本院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项晓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0784民初9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206号
胡正 本院对原告李凯乾与被告胡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0784民初1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5号
应为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下毫塘1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7114518) 本院在审理原告胡江与被告应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0784民初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应为向原告胡江贷款人民币22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8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768元,由被告应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66号
胡敏芳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9097915,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石桥村九狮街137号) 应一萍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2114523,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一村延长路12-7号) 本院受理原告李林章与被告胡敏芳、应一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0784民初7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胡敏芳、应一萍支付原告李林章贷款人民币80693.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81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18元,由被告胡敏芳、应一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893号
项正操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十里牌村越公路16号),吴丽卿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十里牌村越公路16号) 本院受理原告吕超凡与被告项正操、吴丽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0784民初8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项正操、吴丽卿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吕超凡货款1620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12元,由

被告项正操、吴丽卿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062号
胡苏英 (公民身份号码:30722196401260023,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6号6幢501室) 本院受理原告石明华与被告胡苏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0784民初1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胡苏英支付原告石明华货款人民币1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2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胡苏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536号
胡梅双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003107920,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一村马混塘小区1号) 王汝岳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004157917,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一村马混塘小区1号) 本院受理原告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致富用品中心与被告胡梅双、王汝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0784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胡梅双支付原告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致富用品中心货款人民币344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2月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致富用品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60元,由被告胡梅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38号
王梦洁、应振林 (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塘塘村环村北路15-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226198411224488、330722198603313815) 原告程晓根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0784民初13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王梦洁归还程晓根借款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16年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程晓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王梦洁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1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16元,由王梦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1917号
被告浙江科达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象珠镇寺口村。法定代表人吕长叶。被告吕长叶,男,1951年5月4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村梧桐山自然村凤凰巷57号。身份号码:330722195105046415 本院受理原告王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浙0784民初19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浙江科达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王固借款1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2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吕长叶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二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9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浙江科达工贸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吕长叶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049号
王高勇,男,1969年5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052304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王柒店16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程罗好与被告王高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0784民初20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高勇归还原告程罗好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3月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高勇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057号
被告黄美君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4101721),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 被告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桐花路200号第二幢,法定代表人方有东:本院受理原告倪贻东与被告黄美君、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 (2018)浙0784民初205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426号
胡海泉 本院对原告谢志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0784民初2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970号
永康市联盟科技农业有限公司、胡端 本院受理的原告施康宁诉被告永康市联盟科技农业有限公司、胡端、黄云飞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4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施康宁与被告永康市联盟科技农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16日签订的《厂房场地开发使用协议书》。二、由被告永康市联盟科技农业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施康宁237120元并支付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6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施康宁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永康市联盟科技农业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855号
章伟琴、应广济、应璐、胡英敏、唐美云、章明海、李洪娣、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石柱

海鹏塑料五金厂 本院对原告俞妮燕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7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16号
陈成洋 (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棠溪村16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1015519。) 本院受理原告方玉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方玉春借款本金人民币90000元及利息(利息算至2013年7月17日为7580元,自2013年7月18日起利息按本金9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9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192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递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3792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或直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3286号
被告:吕振宇,男,1991年3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91032621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塘塘村厅745号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振宇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2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吕振宇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人民币9986.75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算至2018年3月17日止的利息为2304.52元、违约金为4397.37元,自2018年3月18日起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1元,最高500元,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吕振宇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停电预告变更

10KV下畈K132线5#杆神皇五金制品厂、泽宁工贸原定于6月14日8:40-19:30停电,现因故计划取消。停电范围(用户):永康市神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专变),永康市泽宁工贸有限公司(专变)。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

停电预告

序号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	6月20日	8:00-22:00 (雨天顺延)	峰联K956线18#杆后	胡库下村5#、9#变、电信分公司、下溪池1#-4#变、凯丰集团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2	6月20日	8:00-22:00 (雨天顺延)	溪干K656线15#杆分支	美申不锈钢厂。	线路改造
3	6月20日	8:00-22:00 (雨天顺延)	整雅K661线15#杆分支	高峰村、维亿五金炊具厂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4	6月20日	9:00-16:00 (雨天顺延)	祝家K969线中瑞工贸分支线	永康市豪程盛世工贸有限公司、真空热处理、中瑞工贸。	线路改造
5	6月20日	9:00-17:00 (雨天顺延)	前渡金K51A线山西2变分支线	山西村。	线路改造
6	6月21日	8:00-24:00 (雨天顺延)	胡库K954线	胡库下村1#、4#变,胡库小学、永康市海泉五金制品厂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7	6月21日	8:00-24:00 (雨天顺延)	峰联K956线1#-18#	胡库下村2#、4#、6#、7#、8#、10#变,寺下胡1#、2#、3#变,钱江水务变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8	6月21日	9:00-16:00 (雨天顺延)	象鸣畈K962线松夫子厨具厂支线	永康市浩涛清洁用具厂、永康市旺骏五金制品厂、李雄心厂。	线路改造
9	6月22日	9:00-17:00 (雨天顺延)	象珠K513线峡源分支线	横坑行政村、楼下行政村、峡源行政村、陈超平公司、后渠村。	线路改造
10	6月22日	9:00-17:00 (雨天顺延)	铁岭K154线学山支线10诚信K160线铁岭路支线	铁岭K154线 雄泰集团1#、瑞鑫塑料、大花园钢管厂、金鼎机电、大坎山沿返还地10#变、大坎山沿1#变、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11	6月23日	9:00-17:00 (雨天顺延)	珠山K527线象珠大道分支线	象珠镇吉祥炉具五金厂、永康市宝来不锈钢冲件厂、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12	6月26日	9:00-17:00 (雨天顺延)	叶宅K52J线王小伦支线	应高新公司、永康市雄磊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福兴教学设备有限公司、黄忠农庄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

讣告

原永康市古丽镇党委副书记、东城街道办事处退休干部梅剑辉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8年6月11日凌晨2点30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不幸逝世,享年70岁。定于2018年6月15日上午7点50分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追悼会,届时敬请梅剑辉同志生前同事及亲朋好友前往吊唁。

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2018年6月12日

讣告

我夫梅剑辉(曾用名 梅美姜),原永康市古丽镇党委副书记、东城街道办事处退休干部,因病医治无效于2018年6月11日凌晨2点30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不幸逝世,享年70岁。定于2018年6月15日上午7点50分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追悼会,届时敬请梅剑辉生前同事及亲朋好友前往吊唁。

妻 胡韶红 携
子 梅盛开 泣告

2018年6月12日